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05號

原告 張洲瑜

被告 永悅生化科技有限公司

兼上 1人之

法定代理人 徐檯嵐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6,090元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加班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、資遣費差額16,015元、提撥退休金25,268元、失業給付損失137,520元、精神慰撫金30萬，合計528,803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為7,09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加班費、資遣費差額、提撥退休金合計91,283元部分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000元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090元（計算式：7,090元－1,000元=6,090元）。

三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並未繳納裁判費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裁

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徐沛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
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
書記官 游峻弦